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該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董事認為，是項配售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加強其財務狀況。是項配售亦是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是項配售所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900,000港元。該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該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12.67%；及(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該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94港元折讓約15.87%。

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是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6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00,61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及(ii)餘下所得款項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用途與本公司於有關配售之相關公告中披露之擬定用途相符。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8,604,7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配售價**」)。董事認為，是項配售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是項配售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成交價下跌，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修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新配售價**」)，以維持是項配售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鑒於本公司欲維持本公司根據是項配售籌集之資金，故配售股份數目亦由8,604,700,000股配售股份修訂為12,031,350,000股配售股份。

是項配售所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0,313,500港元。新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8.12%；(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18港元折讓約37.84%；及(i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74港元折讓約39.70%。

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合共12,031,35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是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00,000,000港元用作資產投資(包括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ii)約383,000,000港元已用於借貸業務，而約45,000,000港元用於經營證券業務；及(iii)約11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旗下由君陽證券經營之證券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進一步調撥約40,000,000港元用於其借貸業務，並調撥約132,000,000港元用於經營其證券業務。有關用途全部與本公司於有關配售之相關公告中披露之擬定用途相符。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